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7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822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說明

(一)甄選類別、名額：

國小：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周一至周五 8：00-12：00）正取1名，備取數名。

(二)聘期：

1、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

2、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

三、報考資格

(一)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品德優良，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四)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

(五)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且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一)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1、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2、每年應接受 9 小時(每學期4-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二)工作職責

1、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本市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具中度以上或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經評估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2、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3、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4、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5、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五、工作待遇：依據「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一)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190元計算，每日服務時數最多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5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6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wh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7 日（四）8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一）8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三）8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五）8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國小助理員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7 日（四）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一）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三）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五）	甄選時間本校將視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甄選。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7 日（四）18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一）18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三）18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五）18 時前公告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於本校網站公告各次正取、備取名單。
報到日期及時間	正取人員依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9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試報到。如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3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合格)，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報名程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附件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2、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4)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4、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二)口試

1、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每人 10 分鐘)

2、成績同分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

十、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如甄試人員未達 80 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三)一經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甄選類別：文化國小(每週20小時)

甄選編號：_____

(校方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退伍令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本欄位 由校方填 寫)	一、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相關特教資歷及專長證明 二、其他證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三、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